徐州市盛隆胶粘制品厂

自查评估报告

徐州市盛隆胶粘制品厂

二〇一六年九月

目 录

1 自查项目由来.....3
2 工程项目分析.....4
2.1 基本情况.....4
2.2 项目平面布置.....4
2.3 生产能力.....4
2.4 各项技术指标.....4
2.5 主要设备.....5
2.6 主要原辅材料.....6
2.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.....6
3 污染物放置措施调查.....7
3.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.....7
3.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.....7
3.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.....7
3.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.....7
3.5 卫生防护距离.....8
3.6 排污口规范化.....8
4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.....8
5 结论.....9
附件 1 营业执照
附件 2 租赁协议
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
附图 2.2-1 平面布置图
附图 3 周边环境图
附图 4 徐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

1 自查项目由来

对照2015年10月20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文件《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》(苏环委办〔2015〕26号)和2015年11月17日徐州市环境委员会下发文件《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》(徐环委办[2015]9号)，根据“通知”精神，我公司对照现行各规章制度，对环保现状进行调查分析，符合“三个一批”中“登记一批”类，与“三个一批”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.1-1。

表1.1-1 本公司与“三个一批”文件相符性分析

“通知”文号	登记一批相关要求	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	相符性
苏环委办[2015]26号、徐环委办[2015]9号	2015年1月1日前未批已建成	本项目于2009年建成并投入生产(附件1营业执照)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。	相符
	选址符合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》管控要求	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(2011-2020)》，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，因此符合“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”的管控要求。	相符
	符合国家产业政策	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0年本)及其2013年修订本》和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(2012年本)》，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、限制类、鼓励类，属于允许类。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。	相符
	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	本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等环保措施，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相关要求	相符

2 工程现状分析

2.1 基本情况

表 1-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徐州市盛隆胶粘制品厂		
法定代表人	周锋	环保联系人	周锋
联系电话	18605162866	单位地址	陶楼工业园内进门处
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1056	总投资（万元）	/
建成投产时间	2009 年	职工人数	5 人
水及能源消耗量			
名称	消耗量	名称	消耗量
水（吨/年）	16	燃油（吨/年）	/
电（千瓦时/年）	16500	燃气（立方米/年）	/
燃煤（吨/年）	/	其他（吨/年）	/
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			

2.2 项目平面布置

企业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.2-1。

2.3 生产能力

本项目现有胶粘带加工线一条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2.3-1

表 2.3-1 项目生产能力

主体工程名称	产品名称	生产能力	备注	生产天数
徐州市盛隆胶粘制品厂生产胶粘带	胶粘带	50 箱/天	平均 10kg/箱	230

2.4 各项技术指标

本项目现有工程内容技术指标见表 2.4-1。

表 2.4-1 项目技术指标一览表

工程类别	工程（车间名称）	规模	备注
主体工程	标准化生产车间	1056 ㎡	/
辅助工程	办公楼及辅助用房	200	办公楼两层上下各 3 间，卫生间一所。
储运工程	原料供应	汽车运输	委托社会车辆承担外运

	产品、固废		汽车运输	委托社会车辆承担外运
公用工程	给水系统（新鲜水）			开发区供水管网集中供水
	供电系统		10000kwh/a	开发区 10KV 高压变电所
	排水系统（生活污水）		150m³/a	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
环保工程	废气	无组织废气	/	/
	废水	生活废水	27.6	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
	固废	生活垃圾	1	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
		生产废料	0.11	外售回收利用
	噪声	复卷机等噪声		通过合理布局、机械减震、建筑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方式

2.5 主要设备

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.5-1

表 2.5-1 生产主要设备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规模型号	数量（台套）	备注
1	自动切台	JY-8208	1	义乌锯业设备有限公司
2	自动复卷机	JY-8108	1	义乌锯业设备有限公司
3	磨刀机	JY-8303	1	义乌锯业设备有限公司
4	分切机	KH-210	1	台钢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5	拉管机	KH-105-13M	1	台钢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6	小复卷机	KH-200	2	台钢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7	切管机	KH-203	1	台钢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8	大复卷机	KH806D	2	台钢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9	手动切台	KH706	2	台钢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10	分切机	YS-FQ1302	1	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
11	拉管机	YS-FQ1301	1	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
12	文具分切机	YS-FQ502	1	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
13	拉管机	YS-FQ501	1	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
14	空气压缩机	CW-120	1	上海东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

2.6 主要原辅材料

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.6-1

表 2.6-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

序号	名称	年用量	储存量	备注
1	BOPP 母卷	120t/a	40t	
2	纸管	30000m	5000m	
3	纸箱	8000 只	4000 只	

2.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

本项目徐州市盛隆胶粘制品厂生产胶粘带工艺流程见图 2.7-1。

图 2.7-1　　生产工艺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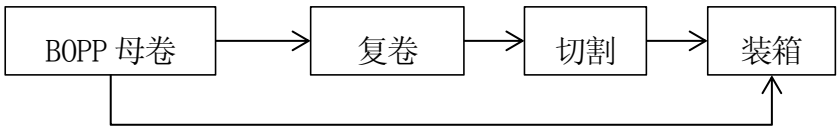

（1） 废气分析

本项目营运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

（2） 废水分析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，无工业废水。生活用水 0.15m³/d，年生产天数 230 天，年用水量 34.5m³/a。排水量按 80%计算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.6m³/a。

（3） 噪声分析

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复卷机、空气压缩机等设备非连续性排放。通过合理布局、机械减震、建筑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噪声处理。

（4） 固废分析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废料及生活垃圾等。

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2.7-3

表 2.7-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

种类	名称	组分	产生量（t/a）	处理方式	排放量
一般固废	废胶带	塑料	0.01	回收利用	0
	废纸筒、废包装物	废纸	0.1	外售回收利用	0
	生活垃圾		1	由环卫部门处理	0

3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

3.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无废气排放。

3.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，徐州开发区污水处理结果标准，详见表 3.2-1。

表 3.2-1 污水排放接管标准

污染物	COD	ss	NH3-N
浓度限值（mg/L）	500	400	35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

3.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厂界噪声类型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，即昼间 65dB（A），夜间 55dB（A）。

通过合理布置布局、机械减震、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、生活垃圾，无危险固体废弃物。一般固废包括废纸筒、废包装物、生活垃圾等，存放于厂房内设置的固废堆放场。

一般固废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）及《关于发布<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标准>（GB18599-2001）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）中的相关规定。

3.5 卫生防护距离

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周围无敏感目标。

3.6 排污口规范化

根据苏环控[1997]122 号《关于印发<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，污（废）水排放口、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所须规范化设置。

表 3.6-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现状

序号	类别	要求	现状
1	固定噪声源	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，须按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，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。	无环境保护标志牌。
2	固体废物贮存场所	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求：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、放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、防雨措施；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。	无环境保护标志牌

4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

表 4-1 环保整改方案表

整改对象		环保问题	整改方案	处理效果
排污口规范化	噪声源	无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	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改	满足规范要求
	固废贮存场所	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、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、防雨措施；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。		

5 结论

根据《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》(苏环委办〔2015〕26 号)和 2015 年 11 月 17 日徐州市环境委员会下发文件《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》(徐环委办[2015]9 号)文件精神，我公司对照现行各规章制度，对环保现状进行调查分析，符合“三个一批”中“登记一批”的范围。

本项目选址符合徐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、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》管控要求和产业政策要求，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在进行表 4-1 整改措施完善后，可报徐州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备案、审批、登记，纳入正式环境监管体系。